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寰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和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天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寰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绿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寰慧科技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9 亿元，同时向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余融合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嘉美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尚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秀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环粤科（北京）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9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近期因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兴业证券进行立案调查，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本事件是否会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正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制定应对方案，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方案

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